

#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

党组函[2011]31号



## 北京理工大学干部任职前公示公告

经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党委常委会议讨论，同意对张舰月同志拟任材料学院党委副书记、副院长职务进行任职前公示。

### 一、拟任人选自然情况及简历

张舰月，女，汉族，1979 年 9 月出生，籍贯河北怀安，1997 年 1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双学位毕业，助理研究员。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管理工程专业学习，获学士学位；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北京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学习，获法学第二学士学位；2004 年 7 月至今，在北京理工大学团委工作，2007 年 1 月起任正科级干部。

二、公示时间：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

### 三、公示意见收集方式

单位或个人均可以通过来电、来信对公示对象的有关情况进行反映，也可以直接到组织、纪检部门当面反映情况。

党委组织部（2 号楼 308），纪委监察室（2 号楼 302），邮箱：[bitzzb@bit.edu.cn](mailto:bitzzb@bit.edu.cn)。

组织部在 2 号楼 307 室前设有公示意见箱。

公示电话：68912261；68913341

联系人：赵粤生 李燕月

#### 四、对反映意见的要求

- 1、以部门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问题进行反映的要加盖公章。
  - 2、以个人名义对公示对象存在问题进行反映的应署真实姓名、单位和联系方式。
  - 3、反映问题中，涉及的时间、地点、经过、证人等要事实清楚或基本清楚。
  - 4、对无实质内容的匿名信和来电、来访一般不作调查。对虽未署名但反映问题线索清楚、有据可查的，要进行核实。
  - 5、反映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。对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。
  - 6、接待单位和个人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严格保密。
- (请各单位张贴公示一周)

北京理工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11年11月25日

---

送：校党政领导

发：各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、各有关单位

---

打字：李 灵

校对：赵粤生